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5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心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心”)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授信额度	担保期限
南昌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28	2
南昌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14	2
南昌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1	0
南昌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1	3
南昌同兴达	展宏新材	90%	3	1.5
南昌同兴达	日月同心	75.76%	10	0
南昌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09%	0	2
	合计		67	10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广兰支行(简称“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情况

1. 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4-18
法定代表人: 邓新强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相互担保额度(万元) 相互担保期限

南昌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28 2

南昌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14 2

南昌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1 0

南昌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1 3

南昌同兴达 展宏新材 90% 3 1.5

南昌同兴达 日月同心 75.76% 10 0

南昌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09% 0 2

合计 67 105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南昌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6.7179 0 1.000 0.36%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7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23%。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5,741.23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5.05%。

3. 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十三、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十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十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十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十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十八、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十九、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二十、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二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二十三、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二十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九江银行广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